

平舆县政府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于中山大学河南研究院现代农业创新中心规划及建筑设计项目		计划完成时间	2021-05-31	是否进口产品	不是	
联系人		卢晓琴		联系电话		13723069966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控制金额	采购方式	代理机构	采购编号
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	1	个	3000000.00	3000000.00	公开招标	河南晟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0330
合计（人民币）：		小写：¥3000000 大写：叁佰万元整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预算内	3000000.00			国库直接支付		3000000.00		
预算外				自行支付				
其它资金								
序号	审核单位		审核人		审核意见		审核时间	
1	平舆县财政局综合股		南小峰		同意		2021-03-15	
2	平舆县财政局综合股		南小峰		同意		2021-03-15	
3	平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张俊岭		.		2021-03-15	
4	平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张俊岭		通过		2021-03-16	
5	平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毕永松		同意		2021-03-16	
6	平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张俊岭		20210330		2021-03-16	

温馨提示：

成交通知书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关于中山大学河南研究院现代农业创新中心规划及建筑设计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公开招标开评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圆整，小写：2950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张超； 注册证书编号：191200948；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满足业主要求，确保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服务期限：分地块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 7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设计合同。

采 购 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晟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05 月 21 日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中山大学河南研究院现代农业创新中心
规划及建筑设计

工 程 地 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 包 人：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设 计 人：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1年5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中山大学河南研究院现代农业创新中心规划及建筑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1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河南研究院现代农业创新中心规划及建筑设计

2.2 项目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

2.3 项目概况：

本项目设计包括两部分：一、创业园位于郭楼陈集，用地面积66公顷，其中综合服务区6公顷、设施农业示范区10公顷、土壤治理大田试验区50公顷，设计内容包括：创业园规划设计（包括整体规划布局、功能分区、土壤治理和大田试验区等内容，不含其它专项设计内容）；综合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服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综合服务区配套建筑设计（建筑面积约1.1万平米，不含其它专项设计内容）。二、创新园位于盛园路与创业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占地总面积3.27公顷，设计内容包括：创新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创新园建筑设计（建筑面积约1.4万平米，不含其它专项设计内容）。

2.3项目规模、设计阶段及设计费计算原则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 (元/ 平方米)	估算设计费 (万元)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创业园整体规划	66 公顷	√				
2	创业园综合服务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	6 公顷	√				
3	创业园综合服务区修建性 详细规划	6 公顷	√				
4	创业园综合服务区配套建 筑单体设计	1.1 万平米	√	√			
5	创新园修建性详细规划	3.27 公顷	√				
6	创新园建筑单体设计	1.4 万平米	√	√			
合计							295
说明		1、以上设计费取费以审核通过的施工图建筑面积为准。 2、内容不包括：室内精装修设计、室外综合管网设计、景观设计、农业设施设计、建筑夜景亮化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雕塑及艺术品设计、燃气设计、市政电力等其他建筑主管部门要求具备专项资质的部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设计开始前	
2	项目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3	地形图（含现状）1: 500	1	设计开始前	
4	项目用地红线图	1	设计开始前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	1	设计成果提交前	
6	项目周边道路及市政管线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7	各阶段政府批准文件或业主的确认 文件	1	相关设计阶段开 始前	
8	其他相关设计资料 and 文件	1	相关设计阶段开 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文本（A3 图册及相关电子文件）	8	合同签订提供设计任务 书后 20 日历日内完成	
2	规划报批文本（A3 图册及相关 电子文件）	8	合同签订提供设计任务 书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	
3	建筑方案报建文本（A3 图册及 相关电子文件）	8	合同签订提供设计任务 书后 40 日历日内完成	
4	建筑施工图设计阶段提交成果 文件（蓝图及相关电子文件）	8	建筑报建成果通过后 40 日历日内完成	
5	全过程所需的报批报建图纸 （不含竣工图）	按规 定	手续办理过程中的报审 版图纸	

备注:

1、未获得前阶段主管部门批文时,若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开始下阶段设计工作,则发包人应在设计人开始下阶段设计文件前支付上一付款节点应付设计费用的80%;在开始下一阶段设计工作60日历天内支付上一付款节点剩余设计费。

2、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进行了下一阶段的设计,后因主管部门的审批导致设计出现重大返工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实际工作量补偿设计人的全部返工费用,相应返工协议应在设计人提交该阶段修改设计文件之前签署;

3、上表的工作周期所示时间均为日历天,其中包含了星期六星期天,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春节、国庆及中秋假期等);

4、以上各阶段设计周期不包括发包人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确认时间。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额为人民币2950000元(含税)(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固定综合单价。支付进度为: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本合同签订起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提交创业园控规成果后七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提交创业园、创新园控规及建筑方案成果后七日内
第四次付费	30	提交单体建筑施工图设计成果(含所有电子版)后七日内
第五次付费	15	单体建筑施工图设计成果(含所有电子版)经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七日内(本阶段按照施工图审查通过的面积计算结算设计费,并补齐第一、二、三、四次设计费支付差额)
第六次付费	5	全部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七日内

说明:

- 1、第一次付费做为定金,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 2、付款节点前设计方需向发包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3、最终结算面积以最终设计的施工图面积为准,多退少补。
- 4、除第一次付费外,当乙方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提供相应阶段成果时,甲方应按提供成果的相应阶段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分期分批支付乙方设计费。

5、如果由于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变化，导致施工图审查工作取消，则第五次付费的付费时间改为单体建筑施工图设计成果（含所有电子版）全部提交后七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设计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责任，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在履行合同期间严格执行国家及项目所在地

现行有效相关规范及标准。

6.2.3 建筑主体结构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额。

6.2.7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设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索赔。

6.2.8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设计人应当履行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6.2.9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设计人应当履行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2.10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6.2.11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6.2.12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2.13 设计人应确保由项目洽谈时拟定的项目设计团队进行该项目的设计工作。项目开始施工前,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过程中,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分部及竣工验收。在工程设计资料和文件中,将按规定由原拟定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6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与损失金额相等的赔偿金,赔偿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经双方协商,并对因解除合同而发生的损失作出赔偿或达成解决方案的前提下,本合同可以解除。

7.6 如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另一方的损害,受损害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

7.7 如任何一方违约,且在收到另一方的纠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予纠正,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不影响其损害赔偿请求权。

7.8 除设计人同意或被聘请对原设计进行的修改外,设计人对任何第三方进行的设计修改不承担责任。

7.9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聘请的其他方提交的资料导致的对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侵害，设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7.10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就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设计人员的约定履行相应职责的，应向发包方承担本合同预估总计 5% 的违约责任。

7.1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1、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方案反复修改超过三轮，则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增加费用。

2、方案审批通过后，如发包人还需再进行方案修改，则根据工作量另行协商费用。

3、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后一个月内，发包人不确认、审批部门对

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4、根据合同第8.1条规定, 附工本费价目表:

序号	内容	规格	单价	备注
1	蓝图	A2	2 元/张	
2	硫酸图	A2	10 元/张	
3	白图	A2	8 元/张	
4	存档费	自然张	1 元/年	出图日期三年后起算
5	扫描费	自然张	1 元/张	
6	叠图	A4	0.6 元/A2	

注: ①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②存档费、打图费、晒图费等款项需在交付产品前由财务部收取, 委托方以缴费发票为凭据领取设计产品。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约定份数按工本费价目表标准核算另行收费。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设计人名称:

天津大学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192号1895天大建筑创意大厦(科技园)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00073

电 话:

电 话: 022-87557969

传 真:

传 真: 022-2740184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南开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2001650461050000105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041034107587

签订日期: 2021年 5月 24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5月 24 日

